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伊宁县玖旺商行经营不符 合食品安全标准鲜龙眼的处置情况的通告

根据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的不合格食品涉及我辖区1家店的1个批次不合格食品。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4年12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抽检人员在伊宁县玖旺商行进行了食品安全抽检。抽检的食品品种为:鲜龙眼(样品数量4盒,购进日期为:2024年12月8日)。2024年12月26日,我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管系统领取编号为:NO:食安2024-12-0486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显示,二氧化硫残量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二、对伊宁县玖旺商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本局于2024年12月2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 (NO:食安2024-12-0486)、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安2024-12-0486)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并现场进行检查,发现该店水果区存放有上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鲜龙眼1盒(规格:1kg,生产商:守信园进出口(泰国)有限公司)。执法人员经领导批准对上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1盒鲜龙眼实施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现场送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伊县市监强制(2024)73号)。2025年1月2日经领导审批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店负责人

赵成秀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鲜龙眼的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2月25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该店 2024年12月8日从伊宁市阔雨水果批发店购进1件6盒鲜龙眼,进价95元/件,共计95元,零售价20元/盒,共计120元,共销售了5盒,1盒扣押,利润20.83元。当事人提供了该鲜龙眼供货商营业执照、进货票据、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及进货台账。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 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 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 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于销售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鲜龙眼行为。鉴于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 极配合调查,并提供了供货商营业执照、进货凭证、产地证 明、快检室检测记录及进货台账等索证索票材料,并不知道 所采购的鲜龙眼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履行了食品安全进货 查验义务,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 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 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 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 定,应当对当事人给予免于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和整改情况

该店在接到抽样验结果通知书后,立即对通知中的不合格这一情况进行了具体分析,排查原因,进行整改,并及时与供货商联系并告知该批次鲜龙眼的抽检不合格事宜。同时再次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今后继续履行好进货查验制度,为广大消费者销售安全、健康放心的食品。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9日